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秀如

代　理　人　蔡岳龍律師

　　郭桓甫律師

　　江宜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公仁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楷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第五、第13行關於「徐金鈴會計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尹崇恩會計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第五、第13行關於「徐金鈴會計師」之記載，為「尹崇恩會計師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